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3 德恒合肥法意 DHHF053-3 号

致：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晓新律师、姜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登载了《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邵必祥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15:00—2023 年 4 月 7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1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357,3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1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357,3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23年3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其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已实施单独计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9项,为:1.《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3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3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葛伦武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22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3%。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32,13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2,3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3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3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5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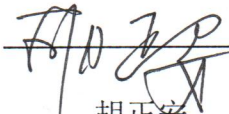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运泰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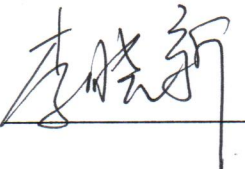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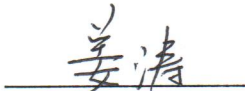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胡正安

经办律师：


李晓新

经办律师：


姜涛

2023 年 4 月 7 日